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1 批 428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27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1 批来信 428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来信反映，梅州市丰顺县小胜镇三坑村书记在村里建养猪场，没有任何环保措施，臭气熏天”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政协副主席陈新化为包案领导，小胜镇政府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反映的该案件与第 29 批 203 号信访问题为同一家养猪场，已合并处理。养户是李某阳，养猪场位于小胜镇三坑村甲埔，总面积为 100.9 平方米，为半包围砖房，窗户用纱网和广告布屏蔽，其中饲料房为全包围砖房，面积 7.3 平方米，猪舍面积 93.6 平方米，养有母猪 7 条，小猪 17 条；建有三级化粪池，产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排到养猪场后十米左右的沟渠，该养殖户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该养殖点周边仅有一户居民，居住点距

离养猪场约 20 米，养猪场养殖过程中的臭味、噪声会对该户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调处情况

经小胜镇政府协调处理，目前已做通养户的思想工作。李某阳承诺在 15 日内（处理第 29 批 203 号信访问题时）清退养殖生猪，并对原养殖点进行消杀，彻底解决气味、噪声扰民问题。期间，李某阳在养猪场靠居民居住的方向使用特质挡风材料进行隔挡，减轻气味散发和降噪。

三、下一步工作

小胜镇政府持续跟进养猪场清退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清退工作，不复养。

附件：

- 1.小胜镇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三坑村甲书记养猪场无环保措施臭气扰人问题专项办理工作方案
- 2.小胜镇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工作情况汇报
- 3.责任情况表
- 4.照片

